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8月12日9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7月27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副董事长高永春先生委托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白璐女士传签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4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5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



6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(3)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2日